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是在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原区行政执法局、原区规划监督局、原区治理违法建设管理办公室基础上，并将区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承担的供热、燃气行政职能划入的新成立组建的副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7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决算。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区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区市容卫生管理站、区市政市容管理站、区环卫清运队、区照明维护管理所、区市政设施养护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区城区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226.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08.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226.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24.5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24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原则，持续优化单位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20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5.78 万元，占 9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8 万元，占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22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6.86 万元，占 74.95%；项目支出 807.69 万元，占 25.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23.6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205.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23.6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21.6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73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原则，持续优化单位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513.77 万元，决算数 3,223.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2.1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紧缩政策，减少非重要、非必要、非紧急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7.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64%。与上年相比，减少 380.79 万元，下降 12.37%，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原则，持续优化单位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513.77 万元，决算数 2,697.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8.3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紧缩政策，减少非重要、非必要、非紧急项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4.10 万元，占 8.68%；
2. 城乡社区支出（类）2,446.00 万元，占 90.69%；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7.00 万元，占 0.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6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66 万元，下降 30.28%，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结构，减少非在编人员。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1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市政设施和桥梁安全普查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1.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37 万元，下降 38.78%，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工作，相应经费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182.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5.16 万元，下降 9.35%，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原则，持续优化单位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3.95 万元，下降 48.4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非重要、非必要、非紧急项目经费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非重要、非必要、非紧急项目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3 名退休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08 万元，下降 10.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人员 3 名，退休人员 3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6.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7.5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9.3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

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全部移交区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4.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2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24.5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524.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60 万元，增长 32.14%，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经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24.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57 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52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4.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经费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2 万元,增长 19.3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老化,维护成本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8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80.3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8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4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42.66 万元，房屋 4,336.03 平方米，价值 503.97 万元。车辆 48 辆，价值 550.7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248.5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224.5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全年预算数 5248.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24.5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夯实了制度基础、完善了管理链条，提升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调了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不强；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通过学习，吸取成功的经验做法，进

一步统一思想，强化绩效管理观念，形成各部门、各方面绩效管理的共识和氛围，推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深入；二是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具体项目自评情
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市市容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8513.77	5248.51	3224.55	10	61.44%	6.14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1764	17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46.19	46.18	-	-	-
	地(州、惠)安排(万元)	0	684.57	524.57			
	县(市、)安排(万元)	8513.77	2753.75	2636.8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本年度重点推进“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完善城市大脑数据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城市管理服务，深化市容环境整治；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370.87万平方米，提升城市清洁度；推行智慧化停车管理，增加公共停车泊位，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年度预算经费8513.77万元。</p>			<p>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322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6.86万元，项目支出807.69万元。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党组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对全区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实现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清雪作业，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451.32万平方米，开放各类公厕113座；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从打造精品、营造氛围上入手，进行优化、美化和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提升城市整洁度；提高处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0%	8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8513.77万元	预算公开	3224.55万元	12	7.44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29.45%	10	2.9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信息公开度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道路清洁面积	>=1428.26平方米	工作计划	1451.32平方米	15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提升城市整洁度	>=90%	工作计划	9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76.5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普查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政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	17.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普查办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推进我区市政设施(道路和桥梁)调查工作,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5.2万元,对我区部分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内容包括道路长度约235.16公里,桥梁约15200米,普查检测补助标准道路9000元/公里,桥梁补助标准5400元/座。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普查成果将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2023年计划支付17万元。			2023年为做好我区市政设施(道路和桥梁)调查工作,已支付资金17万元,共普查道路235.66公里,普查市政桥梁数量27座,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普查成果将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整任务覆盖区数量	=1个	=1个	5	5	
			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95%	=100%	5	5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普查工作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普查市政道路长度	>=235.16公里	=235.66公里	5	5	
			普查市政桥梁数量	>=26座	=27座	5	5	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市政道路成本	<=900元/公里	=900元/公里	10	10	
		普查市政桥梁成本	<=5400元/座	=5400元/座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	有效	有效	10	10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97.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政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96	291.43	84.16	10	28.88%	2.8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96	291.43	84.1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70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2次,工作队个人补助标准:驻哈族新村工作队3人1800元/人/月,驻社区67人为1200元/人/月;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200万元,共计14个工作队,平均每个工作队每年标准为14.29万元,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28万元,共计14个工作队,每个工作队每年标准为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p>			<p>2023年全年我单位工作队队员平均人数为48人,其中驻社区45人,驻村为3人。全年拨付经费84.16万元,其中队工作经费支付8.05万元,工作队补助支付76.11万元,有效解决了当地居民的困难,提高了队员的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驻社区)	>=67人	=45人	5	3.36	2023年9月,按照工作要求,工作队总人数由70人调整为2人 驻社区人数减
			发放人数(驻村)	>=3人	=3人	5	5	2023年9月,按照工作要求,工作队总人数由70人调整为2人 驻村人数减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8.88%	10	2.89	2023年9月,按照工作要求,工作队总人数由70人调整为2人 驻社区人数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社区人均补助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5	5	2023年9月,按照工作要求,工作队总人数由70人	

							调整为2人 驻社区人数减
		驻村补助标准	≤1800元/月	=1800元/月	5	5	
		工作队工作经费	≤228万元	=8.05万元	10	0.35	2023年9月,按照工作要求,工作队总人数由70人调整为2人 工作队工作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4.4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市容管理局			
项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79	3249.36	3249.3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79	3249.36	3249.36	-	-	-	
	其他资金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证我区街道整洁,城市环境优美,全年预计需支付环卫保洁、清雪作业服务费1.5亿元,环卫清洁主要包括A标段、B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道路、三纵四横等市政道路,保洁清扫面积约为1428.26万平方米,清扫成本约为24.93元/平方米,水冲公厕管理成本6.8628万元/座/年,环保式公厕管理成本7.8012万元/座/年。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辖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清雪工作正常推进,美化城市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2023年已下达预算资金3249.36万元。			2023年为了保障我区街道整洁和城市环境卫生 全区公厕数量为113座,全年完成保洁面积为1451.32万平方米,每平方米清扫成本为25.02元,全年每座水冲公厕管理成本6.86万元,全年每座环保公厕管理成本7.8万元,我区全年购买环卫作业资金支付3249.36万元,有效提高了全区城市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428.26万平方米	=1451.32万平方米	7	7	超额完成任务
			公厕数量	>=118座	=113座	7	6.7	偏差较小
		质量指标	清扫作业合格率	=100%	=100%	6	6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清扫成本	≤24.93元/平方米	=25.02元/平方米	10	9.96	偏差较小
			水冲公厕管理成本	≤6.86万元	=6.86万元/座/年	5	5	

				/座/年				
			环保公厕管理成本	<=7.80 万元/座/年	=7.8 万元/座/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整洁度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14195.43	14195.4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14195.43	14195.4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我区街道整洁,城市环境优美,全年预计需支付环卫保洁、清雪作业服务费 1.5 亿元,环卫清洁主要包括 A 标段、B 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道路、三纵四横等市政道路,保洁清扫面积约为 1428.26 万平方米,清扫成本约为 24.93 元/平米,水冲公厕管理成本 6.8628 万元/座/年,环保式公厕管理成本 7.8012 万元/座/年。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辖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清雪工作正常推进,美化城市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2023 年已下达预算资金 14,195.43 万元。				2023 年为了保障我区街道整洁和城市环境卫生,全区公厕数量为 113 座,全年完成保洁面积为 1451.32 万平方米,每平米清扫成本为 25.02 元,全年每座水冲公厕管理成本 6.86 万元,全年每座环保公厕管理成本 7.8 万元,我区全年购买环卫作业资金支付 14195.43 万元,有效提高了全区城市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428.26 万平方米	=1451.32 万平方米	7	7	超额完成任务	
			公厕数量	>=118 座	=113 座	7	6.7	撤除 5 座公厕	
		质量指标	清扫作业合格率	=100%	=100%	6	6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清扫成本	<=24.93 元/平方米	=25.02 元/平方米	10	9.96	偏差较小	
			水冲公厕管理成本	<=6.86 万元/座/年	=6.86 万元/座/年	5	5		

			环保公厕管理成本	<=7.80 万元/座/年	=7.8 万元/座/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整洁度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14195.43	14195.4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14195.43	14195.4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我区街道整洁,城市环境优美,全年预计需支付环卫保洁、清雪作业服务费 1.5 亿元,环卫清洁主要包括 A 标段、B 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道路、三纵四横等市政道路,保洁清扫面积约为 1428.26 万平方米,清扫成本约为 24.93 元/平方米,水冲公厕管理成本 6.8628 万元/座/年,环保式公厕管理成本 7.8012 万元/座/年。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辖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清雪工作正常推进,美化城市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2023 年已下达预算资金 14,195.43 万元。			2023 年为了保障我区街道整洁和城市环境卫生,全区公厕数量为 113 座,全年完成保洁面积为 1451.32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清扫成本为 25.02 元,全年每座水冲公厕管理成本 6.86 万元,全年每座环保公厕管理成本 7.8 万元,我区全年购买环卫作业资金支付 14195.43 万元,有效提高了全区城市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428.26 万平方米	=1451.32 万平方米	7	7	超额完成任务
			公厕数量	>=118 座	=113 座	7	6.7	撤除 5 座公厕
		质量指标	清扫作业合格率	=100%	=100%	6	6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清扫成本	<=24.93 元/平方米	=25.02 元/平方米	10	9.96	偏差较小
			水冲公厕管理成本	<=6.86 万元/座/年	=6.86 万元/座/年	5	5	
			环保公厕管理成本	<=7.80 万元/座/年	=7.8 万元/座/年	5	5	

			/座/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整洁度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及聘用人员工资经费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60	230.7	223.07	10	96.69%	9.6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6	230.7	223.0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确保城管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230.7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2023年,我单位非在编年平均人数为50人,其中雇员7人,人均月工资1.08万元;局聘人员30人,人均月工资0.35万元;公岗人员13人,人均月工资0.08万元,2023年共</p> <p>及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其中雇用人员7人共计84万,预计发放12次,经费标准为1万元/月/人;聘用人员34人(局聘30人,公岗4人)共计139.6万元,预计发放12次,其中30名局聘人员经费标准为0.35万元/月/人,4名公岗人员经费标准为0.08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及聘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用及聘用人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城管局日常工作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人数	>=7人	=7人	5	5	
			聘用人员人数(局聘)	>=30人	=30人	5	5	局聘人员减少。2023年1月,我单位局聘人数33人2-6月30人7月29人
			聘用人员人数(公岗)	>=14人	=13人	5	4.64	公岗人员减少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局聘及公岗人员无考核结果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6.69%	5	4.83	偏差较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雇员人均发放标准	<=1万元/月	=1.08万元/月	10	9.26	社保基数调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局聘)	<=0.35万元/月	=0.34万元/月	5	4.86	偏差较小
			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公岗)	<=0.08万元/月	=0.08万元/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	有效	有效	20	20		

		员队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2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高新区(新市区)项目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政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p> <p>根据2021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推进冬季取暖项目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实际改造完成煤改气安装壁挂炉102户,煤改电安装4台电锅炉,共计金额182万元,2021年已支付91.75万,2022年已支付80万元,剩余10.25万元未支付,2023年预计支付2.8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户157户,煤改电安装电锅炉4台,大幅度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p>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能源改造户数	>=157户	=157户	10	10	
			煤改电安装电锅炉	>=4台	=4台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煤改气补助标准	<=1万元/户	=1万元/户	10	10	
			平均每台电锅炉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清洁能源使用率	按居民用气价格销售比例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效果	较往年提升	较往年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燃气高位发热量	=31.40MJ/m3	=31.4MJ/m3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工程余款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政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2.11	942.11	932.11	10	98.94%	9.8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2.11	942.11	932.1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计划年度拨付 942.11 万元，用于支付							
	2017 年高新区(新市区)“靓化”街区建设 PPP 项目(D 包)工程款项目、 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整治服务商采购项目 等 14 个项目工程款，项目总价 3.22 亿元，已支付 1.42 亿元，余款 1.8 亿元，今年计划支付 942.11 万元。				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际支付 942.1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4 个	=13 个	20	18.57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调整 支付计划，剩余 1 个项目的 预算指标结转至 2024 年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8.94%	10	9.89	偏差较小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8.94%	10	9.89	偏差较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二季度支付款	>=932.11 万 元	=932.11 万元	14	14	
			三、四季度支付款	>=10 万元	=0 万元	6	0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预计 2024 年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2.3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工程余款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政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31	2951.07	1032.59	10	34.99%	3.5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31	2951.07	1032.5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 2023 年年度拨付 2951.07 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工程 款，共计 30 个项目，项目总价 8653.85 万元，已支 付 3940.41 万元，未支付 4705.26 万元，今年计划支付 2951.07 万元。			其中 27 项目已完成清欠计划，共计支付资 金 1032.59 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区城市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 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0 个	=27 个	10	9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预计 2024 年完成支付。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34.99%	15	5.25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预计 2024 年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34.99%	15	5.25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预计 2024 年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一、二季度支付款	<=114.31 万	=114.31 万元	10	10	

	标		元				
		三、四季度支付款	<=2836.76 万元	=918.28 万元	10	3.24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 预计 2024 年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66.2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照明电费.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政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7	63.07	63.0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7	63.07	63.0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p> <p>我局承担高新区(新市区)内主次干道、巷道路灯及楼体亮化的管理维护及电费缴纳工作。2022 年 1-12 月全年电费共计 633.14 万元, 已支付 373.7 万元, 未支付 259.44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拨付 63.07 万元, 用于缴纳 2022 年主次干及巷道路灯电费。</p> <p>2023 年为保障我区主次干道、巷道路灯及楼体的照明, 本年度支付电费 63.07 万元, 其中电表箱 265 个, 每月电费成本为 52.76 万元, 有效提升了全区城市亮化效果, 为我区居民提供出行便利。</p>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表数量	>=265 个	=265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成本	<=52.76 万元 /月	=52.76 万元/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靓化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照明电费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政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	2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承担高新区(新市区)内主次干道、巷道路灯及楼体亮化的管理维护及电费缴纳工作。2022年1-12月全年电费共计633.14万元,已支付373.7万元,未支付259.44万元。2023年度计划拨付200万元,用于缴纳2022年主次干及巷道路灯电费。							
	我局承担高新区(新市区)内主次干道、巷道路灯及楼体亮化的管理维护及电费缴纳工作。2022年1-12月全年电费共计633.14万元,已支付373.7万元,未支付259.44万元。2023年度支付200万元,用于缴纳2022年主次干及巷道路灯电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表数量	>=265个	=265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成本	<=52.76万元/月	=52.76万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靓化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